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

巡迴圖書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鼓勵學生廣泛閱讀好書、培養閱讀的習慣及愛護公共書籍的責任感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1. 對象：校本部七、八年級學生。
2. 書籍分配：開學前由圖書館提供書單，再由各班閱讀課老師挑選，每學期各班共有兩批書籍，以全班共讀為主。書籍冊數依照班級人數分配，書背標示座號，並依序裝入收納箱。
3. 借閱時段：由圖書館安排借閱日期，共分為兩個時段，每時段約 1~2 個月，各班圖書股長於規定時間內到圖書館借閱，並且於期限內歸還。
4. 借閱步驟：
 - (1). 圖書股長負責班級借閱、發放、收書、歸還等流程，可自行找其他同班同學協助(最多 3 位)。
 - (2). 至圖書館清點書箱中的書籍，確認無誤後，配合圖書館人員辦理借出作業，並於書箱外填寫歸還期限，再搬回教室，聽從老師指示發放給全班同學。
 - (3). 班級自行安排閱讀時間，並撰寫閱讀護照。
 - (4). 圖書股長於期限內將書籍收齊，搬回圖書館，配合圖書館人員辦理歸還作業。

三、學生獎勵方式：

1. 若圖書股長及協助同學於期限內完成各項工作，每人可記優點一次。
2. 若圖書股長於兩次借閱皆能表現良好，期末依照學校幹部獎懲辦法辦理獎勵。

四、書籍賠償方式：

1. 學生閱讀書籍請發揮公德心，若損壞或遺失請立刻通知圖書館處理，並且自行購買原書籍賠償。
2. 一旦無法追查借出學生，則由班級負責賠償書籍。

五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